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633376

商标： 威曼;V MEN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2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8906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合平（广州）服饰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648561

商标： JUN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1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9614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恒纬阀门(昆山)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